**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 41 号

许可事项：开封市华夏大道东段（药厂东路-上禾大道）道路及桥梁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开封文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7月22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开封市华夏大道东段（药厂东路-上禾大道）道路及桥梁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书》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华夏大道东段（药厂东路-上禾大道）道路及桥梁建设工程项目西起华夏大道与药厂东路交叉口处，桩号K6+380，向东经开杞路（S327）交叉点，跨越惠济河，沿道路向东经杨正门、王坟、满州庄、屠府坟、皮屯，跨化肥河，终止于与县府西街与上禾大道交叉口，桩号为K11+425.933，全长5.046km，为改建加新建。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道路红线宽度为40m。工程总占地面23.2114hm2，其中，原工程占地 8.4819hm2，新征永久占地 12.2795hm2，施工便道占地0.45hm2，临时占地2.0hm2。

工程总投资为 31404.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3296.29 万元。资金来源为 PPP 融资。项目于 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施工总工期为 9 个月。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书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扰动前原地貌土壤流失总量 72.60t，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造成土壤流失总量607.9t，新增土壤流失量 535.4t。其中，施工期土壤流失总量321.6t，新增土壤流失量 292.8t；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总量31.4t，新增土壤流失量 94.32t。水土流失主要发生时段为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主要集中在路基工程区、临时堆土区，重点防治部位为路基工程区、临时堆土区。

 四、同意本项目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华夏大道东段（药厂东路-上禾大道）道路及桥梁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2·a。

五、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征占地范围，即23.2114hm2。

六、同意本报告书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书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当前时间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即从 2017 年 9 月底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九、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18.40万元，其中防治93.18万元（工程措施投资55.9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3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3.94万元），独立费用 86.59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9 万元。本工程属公路工程，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工程占地面积 23.2114hm2（232114m2），根据《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 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2 元/m2 的标准计征，共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278536.8元。

十、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文件之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78536.8元。接此文书后十五日内，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 **5001880300010**），进账后，请到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有关手续。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3、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7月30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7月30日印发